



新北市蕭氏宗親會

The Hsiao's clan association of New Taipei City

蕭氏弱勢家庭學童 助學金 設立目的及辦法

(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)

(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

(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

(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

甲、設立蕭氏弱勢學童 助學金之目的

優秀學生獎學金 旨在鼓勵學生成為社會菁英 造福人群。

弱勢家庭助學金 則在協助家庭有困難的學童，讓其感受社會的愛心關懷，積極向上，成為國家的棟樑和善良國民，預防其遭受冷落向下沉淪。

本會宗親盡一己之力，關懷蕭家子弟，是由內而外的倫理道德，也替國家社會的安定 盡綿薄之力。

乙、實施辦法

一、成立年度助學金委員會

1. 由本會熱心公益之理監事及會員參與並捐款籌措資金成立。

2. 助學金的捐款 將與一般捐款分別並列及匯總，每年在宗親會大會手冊公布。

二、助學對象

新北市境內國民小學在學中 各年級蕭姓弱勢家庭之學童。

三、本會認定弱勢家庭的標準

學童之食衣住行及教育等，維持在社會大眾公認的低標準，未獲得政府或慈善機構協助 或已獲協助，仍然生活有困難，迫切需要關懷的學童。

(例如:食衣住行有困難、付不起學費及學用品費、本身或家人有持續支付的醫療費用)

四、助學金額

低年級 1,500 元 ~ 2,500 元、中年級 2,000 元 ~ 3,000 元、

高年級 2,500 元 ~ 3,500 元

(助學金，每年視申請人數及本會募款金額，及個案情況，彈性核定)

五、辦理程序

1. 每年度開學後，由本會發函給境內國民小學校長 並附本會評核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轉發各級任老師評選。

2. 級任老師具體說明學生家庭困難情形，將表單交家長簽名同意，再交校長匯總寄給本會。

3. 本會助學金委員會 尊重級任老師的說明，及助學金募集的金額，決定名額和金額。必要時將以電話與校長 主任 級任老師 商談決定。

4. 助學金之發給

在確定名額及金額後，十二月上旬前將助學金發出。助學金以報值掛號寄送各學校校長轉交級任老師，由級任老師建議運用，並在本會制式收據上簽收，寄回本會。

5. 學校將收據寄回本會，本會必要時 將查訪學生使用情況，供以後實施改進之參考。

6. 助學金申請表

本辦法及申請表，敬請校長影印 轉交個級任老師

丙、附件：助學金申請表